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9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先进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先进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5月25日

上海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先进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生资助工作各条线的积极性，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育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条件

（一）资助育人工作优秀教师

评选对象为资助工作组织领导、实施落实、资源拓展、政策宣传、技术保障和资助育人等各项资助工作相关教职员工。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及我校资助政策，热爱学生资助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2. 工作认真负责，有强烈的责任感，有工作特色，能够主动参与承担学校资助工作且贡献突出。
3. 在资助育人工作组织领导、实施落实、资源拓展、政策宣传、技术保障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挖掘潜能，调动师生积极性，有效地开展学生感恩诚信教育和困难生能力提升等各类资助育人活动，学生参与度和满意度较高。
5. 连续从事学生资助管理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对象为校内相关学院、部门及资助企业和社会组织。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有健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各类资助政

策，工作组织得力，认真做好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工资的发放与管理服务。资助政策宣传到位，学生对资助政策和学校帮扶内容知晓度高。

2. 积极开展资助育人活动，认真做好受助学生教育和管理，树立优秀学生典型，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感恩诚信等慈善服务活动以及资助领域各类评选活动。努力开拓渠道，与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合作为困难生搭建实践平台，积极开展学院慈善志愿者分队的活动，培育品牌慈善项目，并形成显著特色。

3. 参评年度内，资助工作未发生严重失误，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良好。

4. 在促进学生发展、学科能力提升、实践育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良好、激励作用明显，并在学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评价。（此条适用于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或专项资助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三）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对象为组织和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工作，本年度在岗时间不少于4个月。

2. 遵守校纪校规，有集体荣誉感，参评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3. 热爱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参评年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4.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在勤工助学工作中吃苦耐劳，勇于创新，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优先。“优秀学生干部”：团队领导能力强，熟悉勤工助学工作制度和业务，协调能力突出、规范管理、甘于奉献，有突出成绩者优先。

（四）优秀慈善志愿者

评选对象为学校及各学院慈善义工队志愿者。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已在上海志愿者网站上进行过慈善志愿者注册并加入上海理工大学沪江公益服务中心团体。品行端正，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及学校慈善志愿者队的各项规定。

2. 加入上海理工大学慈善志愿者满一学期，且本年度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3.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勤勉、踏实，表现出色，受到服务对象好评。

4. 在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等临时性、阶段性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不受本条第 2、3 项规定之限制。

二、评选数量

1. 资助育人工作优秀教师：每年度评选 10 名。

2. 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每年度评选 5 个。

3. 勤工助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慈善志愿者：每年度评选本学院或部门勤工助学或慈善志愿者学生总人数的 10%（四舍五入）。

三、评选表彰

（一）申报

1. 资助育人工作优秀教师、勤工助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慈善志愿者由个人向本学院（部门）提出申请。

2. 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由学院（部门）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

（二）评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学院（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组织专项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正式发文公布。

（三）表彰

对于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与集体，学校予以宣传表彰。

五、其他

1. 本办法中的获奖者，如受到违法违纪的处分或者处理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2.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